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天津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津农商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2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1	是	是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6	是	是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天津农商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55

网站：www.trc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